



#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末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第一次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註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36,337	62,811
銷售成本		(35,364)	(53,705)
毛利		973	9,106
銀行利息收益		141	13
其他經營收益		1,853	1,375
銷售開支		(2,368)	(2,501)
行政開支		(29,899)	(29,87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回撥(已確認)		26,840	(35,954)
其他應付之款項回撥或豁免		9,297	—
呆壞賬準備之回撥		3,081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359	(20,20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2,82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25)	(5,555)
接受投資公司結欠金額之準備		(75)	(7,644)
經營溢利(虧損)	3	10,182	(104,06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152)	(10,601)
財務租賃費用		(5)	—
附屬公司權益出售之收益		—	839
已終止業務出售之收益		8,877	—
聯營公司權益出售之虧損		—	(10,1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6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09)	(4,8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93	(129,250)
稅項	4	—	(1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2,393	(129,381)
少數股東權益		1,060	89
本年純利(淨虧損)		13,453	(129,292)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0.39 仙	(7.0 仙)
攤薄		0.34 仙	不適用

註：

1.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的淨收入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以及本年度之租金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29,128	27,608
物流及其他服務	6,972	5,103
租金收入	237	6,452
	<u>36,337</u>	<u>39,163</u>
已終止業務		
銷售啤酒產品	—	23,648
	<u>36,337</u>	<u>62,811</u>

##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正組成五個（二零零二年：六個）經營部門。本集團乃按此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家庭電器 — 分銷家庭電器

食油 — 生產及分銷食油

食品及飲料 — 食品及飲料產品貿易

物流 — 提供物流及有關服務

物業投資 —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

於上年，本集團亦有經營釀製啤酒產品，此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終止並已出售本集團所持有Redruth Brewery (1742) Limited（「Redruth」）的全部權益。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器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家庭 及飲料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食品 其他 千港元	物業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777	21,588	2,763	6,936	237	36	—	36,337
分部間銷售	119	—	79	1,518	—	1,418	(3,134)	—
總收益	<u>4,896</u>	<u>21,588</u>	<u>2,842</u>	<u>8,454</u>	<u>237</u>	<u>1,454</u>	<u>(3,134)</u>	<u>36,3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9</u>	<u>8,699</u>	<u>(5,885)</u>	<u>13,977</u>	<u>1,507</u>	<u>1,148</u>	<u>(2,209)</u>	17,566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7,384)
經營溢利								10,182
財務費用								(4,157)
已終止業務								
出售收益								8,877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2,509)
除稅前溢利								12,393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12,39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家庭 電器 千港元	食品 食油 千港元	物業 及飲料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30	32,497	1,290	161,825	2,305	2,001	201,148
證券投資							6,75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1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64
綜合資產總值							<u>212,711</u>
負債							
分類負債	403	1,577	353	2,937	46	1,748	7,064
應付稅項							1,071
財務租賃責任							281
銀行借款							77,1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146
綜合負債總額							<u>99,665</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1,925	327	74	—	825	3,151
折舊及攤銷	23	1,956	5,170	3,351	—	654	11,154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回撥	—	(9,730)	—	(17,078)	—	(32)	(26,84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家庭 電器 千港元	食品 食油 千港元	物業 及飲料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釀製 啤酒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214	14,561	5,833	3,906	6,452	1,197	23,648	—
分部間銷售	—	—	—	869	—	—	848	(1,717)
總收益	<u>7,214</u>	<u>14,561</u>	<u>5,833</u>	<u>4,775</u>	<u>6,452</u>	<u>1,197</u>	<u>24,496</u>	<u>(1,7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u>	<u>(4,503)</u>	<u>(1,118)</u>	<u>(11,560)</u>	<u>(17,133)</u>	<u>(27,839)</u>	<u>(28,753)</u>	<u>—</u>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13,139)
經營虧損								(104,066)
財務費用								(10,601)
附屬公司權益 出售／攤薄收益								839
聯營公司權益 出售／攤薄虧損								(10,143)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4,8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4)
除稅前虧損								(129,250)
稅項								(13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29,38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家庭 電器 千港元	食油 千港元	食品 及飲料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釀製 啤酒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934	37,540	3,555	116,710	2,900	9,385	14,984	186,008
證券投資								6,394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								3,3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09
綜合資產總值								<u>196,89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6	13,723	2,832	6,694	1,727	7,820	12,417	45,329
應付稅項								941
銀行借款								74,0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001
綜合負債總額								<u>140,362</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6,260	46	6	—	—	11	6,323
折舊及攤銷	37	7,591	21	3,885	127	832	700	13,1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8,607	—	—	27,347	<u>35,954</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工作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製造工作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業務（無關貨品來源）：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經營業績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b>4,776</b>	15,474	<b>(12,631)</b>	(45,612)
中國	<b>31,561</b>	23,689	<b>30,197</b>	(16,562)
歐洲（已終止業務）	—	23,648	—	(28,753)
	<u><b>36,337</b></u>	<u>62,811</u>	<u><b>17,566</b></u>	<u>(90,927)</u>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b>(7,384)</b>	(13,139)
經營溢利（虧損）			<u><b>10,182</b></u>	<u>(104,066)</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b>17,386</b>	23,861	<b>185</b>	46
中國	<b>195,325</b>	158,054	<b>2,966</b>	6,266
歐洲	—	14,984	—	11
	<u><b>212,711</b></u>	<u>196,899</u>	<u><b>3,151</b></u>	<u>6,323</u>

### 3.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7,423	8,03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59	32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7,682</u>	<u>8,357</u>
核數師薪金：		
本年度	750	8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43
折舊及攤銷	<u>11,154</u>	<u>13,193</u>

###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上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431
遞延稅項	—	(300)
	<u>—</u>	<u>131</u>

鑑於兩年期間本集團均有稅項虧損，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列出稅項準備。

### 5. 每股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本年度之純利(淨虧損)	<u>13,453</u>	<u>(129,29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u>3,460,237</u>	<u>1,854,050</u>
有攤薄股份之影響(以千計)：		
認股證	<u>477,14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計)	<u>3,937,37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重組之假設。

### 業績

新任管理層成功轉虧為盈，令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1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10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亦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129,000,000港元轉為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淨溢利13,000,000港元。

### 企業重組

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債務償還安排(「該計劃」)，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之股東收取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啟祥股份可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啟祥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之股份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現正終止出現虧損及負現金流量之業務，或於本公司未來業務計劃中之非核心業務，即啟祥遺留之業務。本公司為該等計劃作準備之同時，亦繼續透過精簡業務及人手控制成本。

## 各業務分部之表現

### 保稅倉庫

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中國福田之保稅倉庫，年內令收益大幅增加。隨著效率不斷提高，同時建立聲望，保稅倉庫成功爭取多家跨國公司為新客戶。

### 家庭用品銷售

此業務之經營規模相對較小，貢獻不大，本公司將出售此項業務。

### 食品及飲料

誠如啟祥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出售英國之Redruth啤酒業務，該項出售為本年度帶來9,000,000港元之收益。

自動販賣機業務則錄得小額經營虧損，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年結日後售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至此，管理層已成功出售本集團所有食物及飲料業務。

### 沈陽及宜興市

兩項業務均已轉為獨立部門。由於去年更換管理層及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兩項業務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均大幅上升，並已能自負盈虧。

## 主要投資及收購

### 陝西交通運輸事業公司 (「STI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與STI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 (「迪辰集團」) 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利用地理信息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GPS」) 及無線電技術開發及經營智能交通平台。本公司承諾注資人民幣1,300,000元，佔合營企業總註冊資本之13%。

### 啟祥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啟祥中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啟祥中科 (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19.76%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月年結日後，本集團轉換啟祥中科結欠本集團之債項，將股權增至啟祥中科已發行股本之30%。完成將債項轉換為股本後，去年就有關債項作出之大幅撥備得以撥回，並帶來收益。由於目前美國科技股份市場市況理想，管理層正趁股價上升而將部份現有股份變現。

## 業務發展

本公司一直與多位合作夥伴磋商多項有關本公司核心業務之項目。GPS乃由24個衛星及地面接收站組成之全球無線電導航系統，且能與軟件平台結合，應用於交通及物流系統，將為本公司未來主要發展範疇及核心業務之一。管理層相信GPS之潛力龐大，能於未來帶來可觀盈利，此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國家政策將規定所有運載危險貨物 (如化學物品及石油) 之車輛安裝GPS監控設備。此外，中國將要求所有省際巴士安裝GPS導航系統。當該等政策成為法定規定後，將會使GPS系統產品之需求激增，使GPS服務供應商獲益。如本公司現已準備就緒提供GPS服務，而龐大之用戶基礎將產生規模效益，帶來更高而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計劃完成時，由認購方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籌得之款項約為54,0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結欠東亞銀行之部份銀行借貸，餘下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於該計劃完成後因認購而得以顯著改善。

除認購款項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業務所需資金。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8,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產生1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啟祥結欠之債務，以及新任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接管業務前業務表現欠佳所用之款項。管理層已採取措施，將現有業務之現金流出減至最低。透過終止虧損業務及收購能獲利之合營業務，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經營業務將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及舊有銀行借貸還款52,000,000港元，乃以一名少數權益股東償還之借貸、新銀行借貸\$56,000,000港元、新股東注資及於收購前行使啟祥購股權所籌得之資金支付。因此，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產生45,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使用65,0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年度派末期息。(二零零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6名僱員，其中73名為內地僱員，23名為香港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符合本集團經營行業之薪金水平及市場趨勢，當中包括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膳食與差旅津貼及酌情花紅。

## 策略及前景

本公司計劃於未來重組現有業務，並進一步控制成本，務求將營運效率升至最高，達至成本效益。另一方面，亦於國內推出全球定位系統(「GPS」)服務，預計此項科技將為GPS專利產品及主要企業製造價值達人民幣100億之市場。鑑於中國物流業迅速發展，本公司將善加利用福田保稅倉庫。此外，倘時機合適，本公司亦會在中國物色潛在之合作、合併及收購機會。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員工繼續竭誠努力，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定能為股東增加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節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業績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范棣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董事會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4(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或(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5(C)段之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5(A)段之批准為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蔭尚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3.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不記名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不記名投票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進行不記名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